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

1. 公司；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4.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公司总部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9. 其他依法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机构。

第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披露。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制度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

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

第十七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八条 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

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应有充分的依据，所引用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

第二十条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盈利预测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应谨慎、合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提示科创板投资风险，作如下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应便于投资者阅读，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尽量使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一）应客观、全面，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不得选择性披露，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二）应使用直接、简洁、确定的语句，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或公文用语；

（三）披露的内容应清晰、明确，并结合发行人情况进行具体准确的解释说明；

（四）对不同章节或段落出现的同一语词、表述、事项的披露应具有一致性，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可以相互引征。

第二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意见、数据或有外文译本的，应符合下

列要求：

（一）应准确引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四）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招股说明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水平判断的，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证监会的规定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报送申请文件后，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公司应按规定履行预先披露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发行前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公司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条 招股说明书还应当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5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审核定期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市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 上市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四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 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预计全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上市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 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 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6.2.5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第四十三条 公司因《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 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 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 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四十九条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

第五十一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

已经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第二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第二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第四项。

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五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6条第一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六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六十一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披露。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确有必要的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3条。

已经按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3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3条：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

- (一)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 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六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归属，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一）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三) 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四) 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参考指标。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 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二) 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及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三) 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四) 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五) 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六) 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七)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意见；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 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二) 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三) 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四) 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五) 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二) 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三) 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四) 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其他重大风险。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一) 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四) 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 (五) 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 (六)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 (七)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第七十五条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二)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三)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 (一)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 (十)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 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 (十二) 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四) 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 (四) 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破产采取破产管理人管理或者监督运作模式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节 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共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二) 停牌核查公告；
- (三)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第八十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9.1.4条的规定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并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的，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八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公司资源；
- （五）股份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达到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 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 （二）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三）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9.2.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八十六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八十七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该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1%以上；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三） 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诉讼、仲裁。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

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并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三条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七) 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八)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第九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披露规则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制度关于股票的有关规定。

第九十五条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节 股权激励的信息披露

第九十六条 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采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的，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披露分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获益条件、股份授予或者登记时间及相关限售安排。

第八节 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

第九十九条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并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谨慎实施后续计量、列报和披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损失，并披露能够公允反映商誉价值的相关信息。

第九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条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信息披露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决定之日起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第十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

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 （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 （二）每日股票市值均低于3亿元；
- （三）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400人。

第一百〇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第十一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预计将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宣告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核查公司其他产品或者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公司是否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3条规定情形，并提交报告及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因《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因《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3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自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市值及相关产品、业务等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应当在符合条件时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第一百一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6个月内未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应当在该期限届满日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12条和第12.4.13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第十二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1个月内披露解决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或者公司未在股票停牌后1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公司应当在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因《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5.1条第五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5.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票因《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5.1条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5.7条、第12.5.8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之日作出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因《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5.1条第六项、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最迟于知道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的次一交易日披露。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

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第十三节 退市整理期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的第一天，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25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将其股票转入股份转让场所挂牌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未聘请或无代办机构接受其聘请的，本所在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可以为其临时指定代办机构，通知公司和代办机构，并于2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节 主动退市的信息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8.1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布之前，充分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大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8.1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第一百三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到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后及时披露，并提示其股票是否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1.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3. 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5.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如下：

1.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并负责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在第一时间通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1. 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获悉公司重大信息的，应当第一时间通报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拟对外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的，应当事先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前述报告可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确有必要时，报告人应当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提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 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披露。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

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其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公司各有关部门在作出某项重大决策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随时报

告进展情况，以便董事会秘书准确把握公司各方面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重大遗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三）就任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融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层的责任：

（一）经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副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子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融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资金运用和收益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报告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

前负有保密责任；

（四）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总体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五）经理层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东和媒体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

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刊发宣传性资料时应严格管理，并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保密措施与责任追究

第一百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按照《上市规则》和本制度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或者本制度未作出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2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并解释。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